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7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
- 2.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均与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动关系。
- 3.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经上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向38名激励对象授予836.40万股限制性股票。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的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4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3名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24年8月1日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奥大厦19层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为宋为免、孙朝晖、戴继锋、纪玉虎、张世福、李要合,通过视频参加会议的董事为刘宝龙、李永忠。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为免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于2024年8月1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3.40元/股,向38名激励对象授予836.40万股限制性股票。
此次表决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并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6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1.预留授予日:2024年8月1日
- 2.预留授予数量:836.40万股
- 3.预留授予人数:38人
- 4.授予价格:3.40元/股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兴能源、公司”)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九届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8月1日,同意以3.4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8名激励对象授予836.4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 1.标的股票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远兴能源A股普通股。
- 2.标的股票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2,970万股(调整后),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362,175.86万股的3.581%。其中首次授予11,856万股(调整后),约占本次激励计划总数的91.41%,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362,175.86万股的3.274%。预留1,114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总数的8.589%,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362,175.86万股的0.308%。

3.激励对象的范围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38人,包括:

-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董事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签订了公司的下属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后)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马玉莹	总会计师	90	0.69%	0.02%
二、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7人)			746.40	5.75%	0.20%
预留部分数量合计			836.40	6.45%	0.2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本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下排名不先后)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1	马玉莹	14	王强	27	黄吉刚
2	高永峰	15	朱志强	28	尹卫刚
3	郝建波	16	王斌	29	高宏成
4	韩少杰	17	吴科勇	30	孙志军
5	贾智旭	18	呼星	31	张志刚
6	郝广智	19	刘斌	32	李建宝
7	魏云	20	罗玉宝	33	焦海华
8	王健伟	21	王培仁	34	刘博
9	万勤伟	22	曹国辉	35	刘志刚
10	刘宁	23	高勇飞	36	张立夫
11	罗朝华	24	张鹏飞	37	陈磊
12	徐伟	25	付厚林	38	张一村
13	王培	26	李体坤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5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3名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九届十五次监事会的通知。
2.会议于2024年8月1日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奥大厦19层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邢占广先生主持。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公司设置的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8月1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8名激励对象授予836.4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7.85元/股;
2.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7.84元/股。

一、回购方案概述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固股份”)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85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详见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

二、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666,700股后的993,772,3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925,268.38元=993,772,365股×10×0.12元/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不参与现金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票市值不变。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摊薄到每股的分配比例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119799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股本,即0.0119799元/股=11,925,268.38元÷995,439,065股)。

具体详见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三、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情况
根据回购公司股份方案,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7.85元/股-0.0119799元/股=7.84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7月15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666,7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7%,最高成交价格为4.97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4.3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715,152.79元。公司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回购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本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未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决议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交易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按计划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24-046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卓然先生简历附后。
该议案经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决议事项须经全体股东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4-079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新零售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桐庐县科技(桐庐)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新零售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桐庐县科技(桐庐)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庐发展”)在杭州桐庐县共投投资设立贝因美(杭州)新零售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贝因美以自有资金出资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桐庐发展以自有资金出资1,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该公司将选择与国内优秀食品电商团队合作开展跨境电商,开拓国内线上销售渠道。桐庐县公司将选择与贝因美(杭州)新零售有限公司合作开展跨境电商,开拓国内线上销售渠道。桐庐县公司将选择与贝因美(杭州)新零售有限公司合作开展跨境电商,开拓国内线上销售渠道。桐庐县公司将选择与贝因美(杭州)新零售有限公司合作开展跨境电商,开拓国内线上销售渠道。

二、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合资公司就注册登记手续完成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贝因美(杭州)新零售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4-073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为121,934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发生额:无

一、担保概述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2024年度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万元(含)等值外币,下同;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4-025)、《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2024年7月,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债权人	担保金额
1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200

上述担保协议的签署已履行了公司相关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532245261
成立时间:2012年9月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福生大道229号
注册资本:496,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及其零部件;汽车研发及相关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责任	保证期间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200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自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到期之日或借款到期之日起另加3个月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4-079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4-079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新零售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桐庐县科技(桐庐)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新零售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桐庐县科技(桐庐)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庐发展”)在杭州桐庐县共投投资设立贝因美(杭州)新零售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贝因美以自有资金出资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桐庐发展以自有资金出资1,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该公司将选择与国内优秀食品电商团队合作开展跨境电商,开拓国内线上销售渠道。桐庐县公司将选择与贝因美(杭州)新零售有限公司合作开展跨境电商,开拓国内线上销售渠道。桐庐县公司将选择与贝因美(杭州)新零售有限公司合作开展跨境电商,开拓国内线上销售渠道。

二、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合资公司就注册登记手续完成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贝因美(杭州)新零售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7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
- 2.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均与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动关系。
- 3.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经上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向38名激励对象授予836.40万股限制性股票。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6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1.预留授予日:2024年8月1日
- 2.预留授予数量:836.40万股
- 3.预留授予人数:38人
- 4.授予价格:3.40元/股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兴能源、公司”)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九届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8月1日,同意以3.4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8名激励对象授予836.4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 1.标的股票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远兴能源A股普通股。
- 2.标的股票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2,970万股(调整后),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362,175.86万股的3.581%。其中首次授予11,856万股(调整后),约占本次激励计划总数的91.41%,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362,175.86万股的3.274%。预留1,114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总数的8.589%,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362,175.86万股的0.308%。

3.激励对象的范围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38人,包括:

-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董事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签订了公司的下属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后)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马玉莹	总会计师	90	0.69%	0.02%
二、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7人)			746.40	5.75%	0.20%
预留部分数量合计			836.40	6.45%	0.2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本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

五、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均未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